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57）。

二、全票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全票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工作职责，并同步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通过《关于转让控股下属公司鲁商福瑞达健康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鲁商福瑞达健康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58）。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存在关联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全票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14:3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9)。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